~ 碩士在職專班報名常見問題 ~

報名前(含報考資格)

Q:請問在職證明書之工作年資計算方式?

A:依在職證明書所載之開始工作日,計算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華德福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工作年資採計截止日另訂,詳參系所分則 p.35),各系所對在職生工作年資得另作規定。

Q:請問工作年資可以哪些文件證明?

A: 1.現職機構開立之「在職證明書」正本(格式由各現職機構自訂,但必須含有①<u>姓名</u>、②<u>服務機構名稱、③職稱、④到職日期、⑤開立在職證明日期</u>(限 109 年 11 月 5 日之後開立方屬有效之證明)、⑥<u>機構印信</u>(大小章)等相關訊息,不得以名片、服務證代替。)

- 2.若無法取得在職證明書或現職服務年資仍未達各班組規定之工作年資者,需另附符合 其他可證明年資之文件 (如前任工作之離職證明影本或自行至勞保局申請開立歷年承 保紀錄正本證明(請勿提供網路自行列印之資料),且須於同一公司服務滿 3 個月(含)以 上之年資始得採計)。
- 3. 自行開業為公司經營者,請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Q:請問我目前並未在職中,是否可報考?

A:請參閱各專班之規定,若專班未限制在職身份,則雖非在職中仍可以報考(註:110 學年度幼教系報考當時須具有在職身份)。

Q:在職生、在職專班有什麼不同?

A:「在職生」即班內招收對象含一般全職學生及在職人士,上課時間多以平日(星期一至五) 日間為主;「在職專班」指專為在職人士開設之班別,上課時間多安排於平日夜間或假日 全天,以方便在職人士於公餘閒暇時進修。

網路報名填表手續

Q:請問我沒有買簡章,是從網路上下載的,這樣可以報名嗎?

A: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並未發售紙本,請由招生公告之網址逕行下載瀏覽。

Q:請問我要報名二個系所,資料是不是要分開上傳?

A:報考二個以上系所,審查資料請分開上傳。請由報名系統的「其他作業」登入,依系所要求分別上傳電子檔,以方便審查委員在系統上審查。

Q: 什麼是線上審查?

A:審查的老師們直接在網路上評閱考生上傳的資料檔案,免去處理龐大的書面資料。

Q:關於線上審查,我該如何上傳系所指定審查資料?

A:報名完之後,由報名系統=>其他作業登入,點開左邊的資料夾,依照各系所規定的項目

一一上傳,只能上傳 PDF 檔(大頭照限 JPG 檔),請先把電子檔轉檔成 PDF 檔。每一項審查資料項目只允許上傳一個檔案(請先將資料整理成一個檔案)。

Q:如果我同時報考兩個以上系所,上傳審查資料卻合併在一起怎麼辦呢?

A:上傳完一個系所的審查資料後,請先登出系統;再請您重新登入系統後,上傳另一系所的審查資料。

Q:請問我已經用 ATM 轉帳繳費成功了,可是還沒有收到簡訊通知轉帳成功?

A:建議您由網路報名與報到系統的「其他作業」登入後,點選左邊資料夾中的選項,約在轉帳後一個小時內即可見到已更新的資料了。

線上審查推薦信相關疑問

Q:關於線上審查,推薦信如何處理?

A:推薦信的部分,系統會要求考生填寫:

- ①填寫推薦人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服務機關、職稱、地址及 E-Mail。
- ②考生在系統上發送推薦通知函至該推薦人的信箱內。
- ③請該位推薦人上網去填寫推薦信,完成後於線上送出。推薦人完成,考生亦可在系統中看到「已完成」。

註:如果推薦人遺失推薦通知函或忘記登入密碼,考生可透過網頁功能,重新寄送通知 函。

Q:打錯推薦者的姓名或 E-mail 怎麼辦呢?

A:若需修改推薦人姓名、E-mail,請將原本資料刪除,重新新增一次推薦人資料,並由系統重新寄發一次推薦信連結,已刪除之推薦人推薦信連結將會失效。為避免推薦人重覆收到太多 mail 導致混淆無法填寫,請審慎填寫推薦人資料。

Q:推薦者填寫推薦信有時間的限制嗎?

A:報名期間,只要考生進入系統填寫推薦人的相關資料、推薦人收到線上系統之確認信件後,即可開始填寫推薦信,推薦信可填寫至109年12月31日止。

Q:我的教授是外國人,線上審查的推薦信有英文的嗎?

A: 有的,線上審查系統的推薦信為中英對照格式。

Q:推薦人想繳交其他格式的推薦信,請問可以自行在線上審查系統上傳嗎?

A:線上審查系統推薦信有固定格式(可參考簡章附件 p.47-48「國立清華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推薦書」),推薦人亦可自行上傳其他格式的推薦信(限 PDF 檔)。

Q: 我的教授不太會使用網路,請問可以寄紙本推薦信嗎?

A: 建議您告知系所您的情形,詢問系所能不能接受紙本推薦信,若系所能接受,請您於報 名期間,將推薦信註明報名流水號及考生相關資料後直接寄到系所。

報名後

Q:請問准考證明要去那裡列印?

A:請由網路報名與報到系統的「其他作業」登入,點開頁面左邊資料夾,選擇「個人報名相關作業」=>「准考證明列印」,准考證明的紙張格式為A4大小。

Q:請問我可以列印准考證明的意思是我已經通過初試了嗎?

A:不是的!准考證明代表的是您已符合簡章所訂的報考資格,至於是否通過初試,則要看 系所針對您所繳交的審查資料所審查的結果。

Q:報名後,若忘了印繳費單或想修改個人資料,該怎麼辦?

A:如果您忘了列印各項表單(如報名表、繳費單)或要修改個人資料,請由網路報名與報到 系統的「其他作業」登入,點開頁面左邊資料夾,選擇您所需的選項。

放榜後

Q:請問我的成績比成績單上所列的最低錄取標準還要高,為什麼只是備取而不是正取?

A:請見您的簡章上有詳細說明,「...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核定招生 名額止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因此,最低錄取標準為最後一名備取生之分數。

Q:我是備取生,需要跟正取生同時報到或做其他手續嗎?

A: 備取生不需另行作業, 俟正取生有人放棄名額釋出後將陸續進行遞補作業。每梯次遞補作業公告後將以 e-mail 或簡訊通知備取上之考生, 務請留意相關訊息。

Q:我比較想念甲系,但是乙系是正取,甲系是備取,我可以先報到乙系,等甲系備上了再報到甲系嗎?

A:可以,但是簡章有規定「同時錄取本校二個以上系所之考生,報到時僅能擇一報到」,所 以備上甲系時,需要同時填寫放棄乙系的放棄聲明書,甲系的報到才能算數。

Q:請問我比較想念清大,但是因為其他學校比較早放榜而且已經報到,還可以來清華報到嗎?

A:可以,但是為了公平起見,請記得到其他學校辦理放棄,把機會留給其他同學。

Q:我是備取生,請問我要怎麼知道我有沒有備上?(什麼時候會備上?)

A: 待正取生報到完畢後,本中心會統計各系所組缺額,於簡章規定期限前公告第一次備取名單,之後再視缺額狀況,分次通知備取生報到,原則上每梯次都會遞補到滿(缺一個補一個),直到缺額補足或備取生皆備完。